

訴 願 人：○○推廣協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82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亦同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 27 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，經本府於 95 年 2 月 14 日前往實施聯合稽查，發現該高爾夫球練習場對外營業提供不特定對象消費使用，違反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使用限制之規定，本府建設局乃於 95 年 2 月 16 日發函限其於 95 年 2 月 24 日前改善。嗣經本府再於 95 年 3 月 7 日前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

未改善，本府建設局遂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103300 號函，依行政執行法第

30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怠金，並限期於 95 年 4 月 3 日前改善。

三、惟經本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往實施聯合稽查，發現仍有上揭違規情事，本府建設局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105000 號函處訴願人 20 萬元

怠金，並限期於 95 年 4 月 25 日前改善。嗣本府於 95 年 5 月 27 日再次前往實施聯合稽查，

仍發現有違規情事，本府建設局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824800 號函處訴願人 30 萬元怠金，並限期於 95 年 6 月 13 日前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5 年 8 月 8 日經由本府建設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本府建設局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前開本府建設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824800 號函，係以訴願人經依行政

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怠金後仍不履行義務，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續處訴願人 30 萬元怠金。訴願人如對上開執行措施不服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，此於該函說明六亦已載明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